

中央财经大学

研字[2014]20号

关于进行2014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招生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3〕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的意见》（教高〔2010〕1号）和《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201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的通知》（校发〔2014〕24号）的要求，现将学校2014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开公示要求

根据教育部信息公开公示要求，在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阶段，学校须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方案和实施细则，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总成绩等信息。据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就以上信息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信息不得修改。公示信息如确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二、招生计划情况

学校201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为普通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三类。

按就业类型，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两类。普通计划包含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全部为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按定向协议就业。

学校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和计划使用要求，根据《201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说明，结合考生实际考试情况，对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进行部分调整和分配。

三、录取基本要求

(一) 初试分数线要求

1. 遵照“学校2014年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招生数原则上控制在普通计划总招生人数的30%以内”的原则，结合考生考试情况，对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按就业类型分别划定初试分数线要求。

2. 遵照教育部对骨干计划“录取非在职生源不超过50%，汉族生源不超过10%，非西部生源不超过20%”的录取要求，结合报考学校骨干计划的生源情况和考生考试情况，对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按少数民族和汉族两类分别划定初试分数线要求。

3. 遵照教育部对对口支援计划的招生要求，结合受援高校的专业及计划申请情况和考生考试情况，对报考对口支援计划的考生划定初试分数线要求。

表一：初试分数线要求

初试科目 生源类型	专业基础课				外国语	专业课
	经济学基础	管理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 基本原理	高等数理 统计		
普通计划(非定向就业)	50	50	70	50	50	60
普通计划(定向就业)	50	50	70	50	55	60
骨干计划(少数民族)	40				40	50
骨干计划(汉族)	62				60	60
对口支援计划	50				50	60

(二) 复试分数线要求

复试成绩低于90分者，不予录取。

(三) 跨学科门类考生加试要求

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思想政治品德和体检要求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学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进行体检。未达到学校体检要求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其他要求

招生单位和招生导师须遵照本通知中分配的各招生单位招生计划(招生计划中已含 2014 年转段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按照“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在满足初试及复试分数线要求、跨学科门类考生加试要求、思想政治品德和体检要求的考生范围内进行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示。各类招生计划专项专用，不得挪用。普通计划中招生单位各专业均按照 30%的定向就业计划比例设定定向就业计划限额，不足 1 名的部分按 1 名计算。招生单位定向就业计划限额总额由各专业定向就业计划限额加总而成，招生单位可根据生源分布和生师比情况在招生专业间适当调整定向就业计划使用比例。普通计划中非定向就业上线生源充足的招生单位不得超限额总额使用定向就业计划，非定向就业上线生源不足的招生单位在保障非定向就业生源录取的前提下可提交超限额总额使用申请，并根据《2014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每名博士研究生导师不能连续 2 年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博士研究生不占导师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指标)，做好 2015 年定向就业计划招生的统筹工作。

对于普通计划中，达到分数线要求的上线生源不足的招生单位，可申请破格拟录取未达到分数线要求但科研素质特别优秀的考生，该类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1) 初试专业基础课或外语成绩低于分数线要求 5 分以内(含 5 分)，且仅限一门；(2) 科研素质特别优秀。招生导师须提交关于

拟破格录取该生充分理由的申请报告，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破格拟录取申请理由由研究生院进行统一公示。破格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于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之前在《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内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或是 B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所有论文均须拟录取考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拟录取考生为第二作者，署名“中央财经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不予破格录取。

根据《2014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每名博士研究生导师同一招生年度至多招收 1 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博士研究生不占导师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指标）。根据《中央财经大学 201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规定：由于导师招生名额的限制而无法录取的上线生源，可申请调剂至报考学科门类相同或相近专业且合格生源不足的导师。原则上在同一招生单位内可据此进行拟录取生源的调剂。

五、录取工作安排

请各招生单位于 5 月 16 日（周五）17:00 前将导师签署意见、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拟录取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公楼 412）。各单位报送拟录取名单时不得超计划录取。

研究生院

2014 年 5 月 12 日